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垂景

代 理 人 翁祖立律師

相 對 人 吳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民國111年2月23日所作成110仲聲忠字第30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記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110年0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第三項記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一」的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」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損害賠償仲裁案件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經在民國111年2月23日（聲請狀誤載為24日）作成110仲聲忠字第30號仲裁判斷，該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記載：相對人

01 應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89,200元以及從110年8月31日起到
02 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；仲裁程序費用由相
03 對人負擔百分之11等內容。但是，相對人一直到現在都沒有
04 依照前述仲裁判斷內容履行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5 行等語。

06 三、聲請人就前項主張，已經提出本件仲裁判斷書為證據；另外
07 本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前開案件卷宗審查，本
08 件仲裁判斷書已經合法送達兩造，有仲裁文書送達收據附在
09 前開案件卷宗為證；而且本件仲裁判斷也沒有仲裁法第38條
10 各款所規定的情形。是則聲請人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有法律
11 上依據，應該准許。

12 四、依據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1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林柑杏